

单位中文名称					
单位英文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寄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职 务		电子邮件/QQ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公司主要负责人		职 务		手机/电话	
展品类别 (请勾选贵司所生产产品并将贵司主要生产产品在最后的横线处进行注明,这将影响贵司展位所在具体位置)	☐ 钢琴和键盘乐器 ☐ 提琴、琴弓与拉弦乐器 ☐ 打击乐器 ☐ 铜管乐器 ☐ 木管乐器 ☐ 吉他与拨弦乐器 ☐ 电子电声乐器 ☐ 民族乐器与传统乐器 ☐ 乐谱及书籍出版 ☐ 手风琴与口琴 ☐ 音乐教育与培训 ☐ 乐器配件 ☐ 音乐相关服务, 协会和媒体 ☐ 音乐相关电脑硬件和软件 ☐ 其他 (请注明60%以上生产产品) _____				
参展展品			参展品牌		
企业性质	☐ 生产商 ☐ 代理商 ☐ 进出口商 ☐ 零售商 ☐ 其它 (请注明) _____				

我司向主办单位申请以下展会现场服务内容 (可单选或全选)

☐ 展台演出申请 (详见附件) ☐ 展会广告申请 ☐ 升级标摊 ☐ 标准展位布帘 _____ 块, 共计 _____ 元

* 标准展位布帘价格为200元/块, A、B价标准展位布帘为主办单位赠送。购买布帘的展商请在搭建期间至主场搭建处领取。

* 升级标摊价格按500元/9m²计算, 具体样式以设计图为准。

* 对于申请以上内容的展商, 主办单位将另外传真合同附件进行确认。

*** E1 E2 E3 E4 E5 E7 NE7 W2 W3馆禁止展台演出。(严禁携带扩声器)**

*** E6 W1 W4 W5馆专业观众日(10月10、11日)上午禁止展台演出, (10月10、11日)下午及公众开放日(10月12、13日)全天可在主办单位允许的时间段内安排表演。**

* 凡有展台演出的展商须进行展台演出申请, 未申请者将禁止进行展台表演, 音控规定详见附件。

*** 参展商在展会进行的宣传和发布的广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 如若被发现进行虚假宣传, 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广告的发布, 相关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我司申请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_____ 号馆 ☐ 标准展位 ☐ 光地 _____ 平方米 展位号: _____

我司应付展位费人民币 _____ 元。

我已阅读并同意参展合同、参展合同有关规定及附件的约定, 本《参展合同》及附件自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确认之日起生效。

授权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以 下 由 主 办 单 位 填 写 确 认

兹确认贵单位申请位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_____ 展馆 _____ 平方米之 ☐ 标准展位 ☐ 光地
展位号 _____。

注: 1) 参展商若私自转让展位、展示的产品与合同上不符或与乐器不相关, 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

2) 展会禁止拼展, 对于拼展展商, 主办单位将采取禁止参展等措施。

3) 在关于本展览会其它任何资料中, 若由参展商提供的包括单位名称在内的各项信息与本合同不符或未能按时提交《展商手册》中相关表格时(会刊登、展品分类、公司楣板等), 主办单位将以本合同上信息为准。

4) 《参展合同有关规定》、相关合同附件以及《展商手册》都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5)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快递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授权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MUSIC CHINA中国(上海)国际乐器展览会参展合同有关规定

重要注意事项：

关于展位申请：

1. 各参展商需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传真至主办单位，以便主办单位审核参展商参展资格。
2. 请各参展商在确认的展位图上签字并回传至主办单位，作为合同附件。
3. 二胡厂家或营销企业需传真“定点生产企业证明文件及二胡收藏证”作为合同附件。

关于展位价格、付款及发票：

4. 展位价格计算方法以招展书以及展会官网的公布为准。
5. 参展公司自签定《参展合同》之日起15日内支付占合同金额50%的第一笔付款，在收到主办单位确认通知后，方可有效。所有余款需在2018年7月30日前付清，否则主办单位将有权变更参展公司的申请内容，或将视其放弃展位。
6. 2018年3月30日前签订参展合同，并在合同规定期内支付了50%展位费者所享受的优惠金额将在支付的余款中扣除。所有的费用必须在规定日期内缴付。不能按期缴付者将按较高费率支付，这适用于那些签订参展合同较早，却不能按期支付的参展商，其签订参展合同时的优惠展位费将自动地回复到没有折扣的费率。
7. 展商如在4月30日之后退出参展，第一笔付款不退回；如在7月30日之后退出参展，全额展费不退回。
8. 由主办单位所开具的展位费发票抬头以参展单位在银行汇款单位名称或汇款人名称为准。
9. 参展商所付展位费以及其它付给主办单位的相关费用，主办单位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参展商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前向主办单位申请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开票资料。参展商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请即仔细核对，若有疑义，请速联系主办单位，发票隔月无法修改重开。以个人名义付款展商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主办单位将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第一时间将发票通过快递送出，相关快递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1. 主办单位无法辨认与接收参展商以支付宝等第三方形式向主办单位的汇款，参展商务必采取银行汇款形式缴付展位费或其它相关费用。若由于参展商以支付宝等第三方形式向主办单位的汇款所造成款项遗失等情况，责任将有参展商承担。

其它相关规定：

12. 条款中的词语含义如下：“展览会”指于2018年10月10日至13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出的MUSIC CHINA中国（上海）国际乐器展览会。“主办单位”指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参展商”指任何已根据合同获得展位的人员/单位。“展品”指参展单位展位上的参展物品。“展位”指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场地和在上面搭建的展台。“展馆”指展厅以及与展览有关的场地或房间。“指定服务商”指在展览期间，被主办单位或展馆经营者雇佣，对展位进行搭建、装配或其它工作的个人或公司。
13. 展览会布展时间为：10月8日至9日。展览会开馆时间为：10月10日至13日。在此期间，每个展位展品必须展出，并且必须有参展单位人员在场。
14. 参展商如果想要取消其预定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同时须按参展合同中列出的缴款日期，缴纳取消日之前的全部费用。参展商在签约后要求缩小其展位的，仍须支付原来预定时的全部金额。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参展商不得将其展位转租或分租第三方。主办单位有权因展览会整体需要调整参展商的展位位置或面积，如调整后的面积小于原来申请的，主办单位将按面积缩小的比例退款给参展商。参展商不能按照本参展合同规定撤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展品，器材或器械或其它东西，主办单位有权将之从展位或者展馆中拖走，其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5. 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提供包括展览会各项安排的详细的参展商手册。参展商将遵守参展商手册中的各项规定。
16. 主办单位将向各参展商提供展览会比例平面图和标准展位的详细资料。参展商不得在主办单位认为遮挡光线，或者有碍观瞻的公共场所，或者在出入口通路，或者其它影响到别的参展商的地方陈列展品。光地参展商必须在开展前6周，向主办单位提交他们建议的详细结构图以获得批准。并将他们可能聘用的展览搭建商名字和地址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如能提出充足的理由，有权拒绝使用任何提名的这些展览搭建商。
17. 所有搭建，装饰或遮挡展位的材料必须是不可燃的。参展商须遵守主办单位、展馆或者有关部门规定。
18. 展馆提供一般的照明。主办单位指定正式搭建承包商，将电气线路连接到各展位以备展品陈列之需。展厅内不允许其它电气承包商工作，所有设施均由授权单位进行检查。参展商不能安装使用也不允许其安装或使用任何附加的发电、供电装置，或者其它人造光源、发电方法，或者任何主办单位认为破坏展馆规定的装置。
19. 危险材料不得展出，也不能带入展厅。只可展出申请展位时提出的展品。没有征得主办单位的事先同意，不得在展厅内的任何部位树立或张贴任何标志，印刷品或者宣传品。参展商不得展出和宣传主办单位或展馆认为属于海淫的，或者有异议的展品或宣传材料，物品或其它东西。
20. 参展商应在闭馆期间撤走其展品、展位及搭建商的材料，在闭馆期间若将展品弃置在展馆或者展览大楼内，将材料或者展品随意丢弃，清除或处理这些东西的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21. 展览会布展、撤展期间、展会开展期间的前两日，12岁以下儿童不得进入展馆。
22. 展位上允许的最大音量70分贝，若展商有展台表演须在签订参展合同的同时签订参展合同附件，详细规定请参见参展合同附件。
23. 所有的展品，零配件和所有其它由参展商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搭建商或者其他由参展商邀请者带进展览会的物品，均由参展商独家承担风险。主办单位不负责这些展品、零配件或物品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主办单位不负责非主办单位的疏忽而造成的参展商或代理承建商或参展商邀请的其他人员的生命或人身伤害。参展商有责任承担并赔偿因安装和拆除展位不当而造成主办单位的利益蒙受损失或损害，以及直接或间接由参展商或任何承包商，分包商或参展商邀请者，或由于任何展品或机器等，对展位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24. 如果主办单位因不可抗力，而取消展览会，参展商同意接受统一解决和清算所有对主办单位的索赔，根据主办单位收到的所有参展商交付给展览会总金额，扣除主办单位在联系展览会中已交付的所有费用，根据主办单位的决定包括保留以备将来可能产生的展览会索赔和各项费用后，再按比例分摊。如果主办单位是出于商业原因取消展览会，包括（但不限于）对展览会缺少支持时，主办单位将退回所有参展商已付给主办单位的费用，参展商则同意并确认不再对主办单位取消展览会提出进一步的索赔。主办单位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都转让给第三方，参展商表示认可和接受。
25. 所有参展的展品都必须具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或有效授权证明，所有展品、展品外包装、宣传资料等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于展会期间准备好参展的展品的知识产权或有效授权证明。展会现场将会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相关纠纷，一旦由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有侵权嫌疑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撤下相关展品。
26. 参展商在展览会现场或通过其它有关展览会刊物刊登的广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若经主办单位查实相关广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该广告的发布，相关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27. 在特殊情况下，主办单位有权对这些条款或其中任何条款进行适当的修改、增加、改进或撤销。但这些修改、增加、改进或撤销并不免除任何本合同中规定的参展单位所需承担的义务。
28.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合同双方如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过程中产生争议，都同意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